

# 关于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关于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兴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针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本辅导期内,兴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陈旸、尹涵、李雅玲、王大伟和彭元博5人组成,其中陈旸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孙杨杰、王梓熙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系兴业证券正式员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并且上述人员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的辅导时间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

日。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组织培训、现场尽职调查、现场会议、线上会议、问题诊断和答疑等方式积极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兴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如下工作：

1、兴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通过中介协调会、咨询答疑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督促公司持续按照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持续规范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和资产方面的独立性。

2、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持续、全面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通过典型案例强化其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的理解。

3、督促公司有效执行已建立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强化人员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

4、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就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与讨论，制定解决方案与时间进度表，跟踪并督促辅导对象解决问题。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均积极配合兴业证券开展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公司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遵照执行，但与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尚有改善空间。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协助公司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逐一整改，并通过专题讨论、案例分析和组织培训等方式加深相关人员对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核查要求。

##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根据前期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公司已解决前期辅导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后续将会继续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合法合规经营，有效执行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为保持辅导工作小组的稳定性，兴业证券拟继续委派陈旸、尹涵、李雅玲、王大伟和彭元博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工作，其中陈旸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辅导小组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通过日常辅导、专项辅导等方式，规范辅导对象内部控制，针对前期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持续跟进解决情况，并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进行辅导，协助辅导对象能够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持续规范运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旸

陈旸

尹涵

尹涵

李雅玲

李雅玲

王大伟

王大伟

彭元博

彭元博

